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行)，2012年6月1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黔江监管分局以黔江银监复〔2012〕11号同意筹建，并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黔江监管分局颁发的S0024H3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于2020年12月16日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435979778339的营业执照。

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重庆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渝银河会验字〔2012〕210号验资报告；2020年增加注册资本1,5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重庆阿色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渝阿色特验字〔2020〕第001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朱华；注册地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北门街5号附1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和金融债券及公司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及经中央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下设营业部、4家支行，现有5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

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三)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五)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

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

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九)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九)3、4 之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银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483,301.16	341,483,301.16	
存放同业款项	211,505,632.78	211,505,632.78	
应收利息	2,286,249.33	2,286,24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84,870.12	670,850,738.80	-634,131.32
固定资产	801,477.35	801,47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1,755.48	3,601,755.48	
其他资产	8,672,847.82	8,672,847.82	
资产总计	1,239,836,134.04	1,239,202,002.72	-634,13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151,400.00	67,151,400.00	
吸收存款	1,039,482,185.48	1,039,482,185.48	
应付职工薪酬	5,656,147.66	5,656,147.66	
应交税费	477,296.37	477,296.37	
应付利息	35,877,489.16	35,877,489.16	
预计负债		440.49	440.49
其他负债	1,666,409.20	1,666,409.20	-
负债合计	1,150,310,927.87	1,150,311,368.36	44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7,341,520.63	7,341,520.63	
一般风险准备	7,415,572.46	7,415,572.46	
未分配利润	24,768,113.08	24,133,541.27	-634,57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5,206.17	88,890,634.36	-634,57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836,134.04	1,239,202,002.72	-634,131.32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41,483,301.16	摊余成本	341,483,301.16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1,505,632.78	摊余成本	211,505,63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1,484,870.12	摊余成本	670,850,73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672,847.82	摊余成本	8,672,847.82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483,301.16			341,483,301.1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1,483,301.16			341,483,301.16
存放同业款项	211,505,632.78			211,505,632.7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505,632.78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505,632.78
应收利息	2,286,249.33			2,286,249.33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86,249.33			-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重分类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86,24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84,870.12		-634,131.32	670,850,738.8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1,484,870.1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34,131.3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0,850,73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226,760,053.39		-634,131.32	1,226,125,922.07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出资金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12,652.78	-	634,131.32	31,546,784.10
总计	30,912,652.78	-	634,131.32	31,546,784.10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3%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行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对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免缴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451,183.12	3,738,812.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42,383.58	53,354,810.5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1,558,003.75	284,386,678.4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000.00
应计利息	27,683.61	-
合 计	262,479,254.06	341,483,301.1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00%	5.00%
外币	-	-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

无。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18,729,606.26	211,505,632.7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应计利息	849,447.78	-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19,579,054.04	211,505,632.78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

无。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	2,208,583.67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50,824.79
其他应收利息	-	26,840.87
减：减值准备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	2,286,249.3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895,183,271.52	702,397,5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小计	895,183,271.52	702,397,522.90
应计利息	2,647,325.34	-
减值准备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0,542,382.00	31,546,78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应计利息		-
减值准备小计	30,542,382.00	31,546,784.10
贷款和垫款净额	867,288,214.86	670,850,738.80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6,920,549.48	563,715,401.15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682,731,596.24	513,847,422.56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44,188,953.24	49,867,978.5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8,262,722.04	138,682,121.75
其中：贷款	168,262,722.04	138,682,121.75
贴现		
贸易融资及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895,183,271.52	702,397,522.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542,382.00	31,546,784.1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评估	30,542,382.00	31,546,784.10
——组合评估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64,640,889.52	670,850,738.8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无。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牧业、渔业	128,145,015.16	100,604,873.74
采掘业	10,810,000.00	
房地产业		
建筑业	182,662,591.23	121,913,244.94
金融保险业		
批发和零售业	283,176,965.50	235,302,243.98
制造业	52,670,407.17	50,614,755.73
住宿和餐饮业	62,940,873.75	48,791,909.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90,318.14	26,832,044.47
其他行业	135,387,100.57	118,338,450.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5,183,271.52	702,397,522.90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90,158,986.73	109,791,422.69
保证贷款	456,389,016.19	364,054,792.85
附担保物贷款	248,635,268.60	228,551,307.36
其中：抵押贷款	248,440,711.47	225,922,922.08
质押贷款	194,557.13	2,628,385.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5,183,271.52	702,397,522.90

6.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6,205.69	766,734.20	120,000.00		1,452,939.89
保证贷款	12,682,866.76	2,561,026.93	4,746,604.13	791,000.00	20,781,497.8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附担保物贷款	9,069,296.10	878,910.57	3,628,875.79		13,577,082.46
其中：抵押贷款	9,069,296.10	878,910.57	3,628,875.79		13,577,082.46
质押贷款					
合 计	22,318,368.55	4,206,671.70	8,495,479.92	791,000.00	35,811,520.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3,066.55	65,627.60	200,000.00		588,694.15
保证贷款	18,563,758.38	3,199,984.50	3,036,161.94		24,799,904.82
附担保物贷款	6,103,622.41	885,999.21	1,770,258.97	2,850,000.00	11,609,880.59
其中：抵押贷款	6,103,622.41	885,999.21	1,770,258.97	2,850,000.00	11,609,880.59
质押贷款					
合 计	24,990,447.34	4,151,611.31	5,006,420.91	2,850,000.00	36,998,479.56

7.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07,986.76	13,899,680.98	10,939,116.36	31,546,784.1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0,906.22	260,906.22		
--转入第三阶段	-50,980.42	-1,570,464.11	1,621,444.53	
--转回第二阶段		125,071.63	-125,071.63	
--转回第一阶段	2,327,241.30	-2,327,241.30		
本期计提	522,100.08	-2,945,039.47	2,685,948.18	263,008.79
本期收回或转回			1,213,497.58	1,213,497.58
本期转销或核销			-2,480,908.47	-2,480,908.47
其他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45,441.50	7,442,913.95	13,854,026.55	30,542,382.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无。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26,202.83	801,477.35
固定资产清理	4,160.35	
合 计	930,363.18	801,477.3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636,558.00						636,55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98,938.97	384,551.98			317,828.35		5,465,662.60
小 计	6,035,496.97	384,551.98			317,828.35		6,102,220.60
(2)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604,730.10						604,730.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9,289.52	230,866.23			288,868.08		4,571,287.67
小 计	5,234,019.62	230,866.23			288,868.08		5,176,017.77
(3)减值准备		计提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小 计							
(4)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1,827.90	-	-	-	-	-	31,827.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9,649.45	-	-	-	-	-	894,374.93
小 计	801,477.35	-	-	-	-	-	926,202.83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014,353.09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六)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使用权		4,060,353.07					4,060,353.07
合 计		4,060,353.07					4,060,353.07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使用权		1,032,823.68					1,032,823.68
合 计		1,032,823.68					1,032,823.68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使用权							
合 计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使用权			-	-	-	-	3,027,529.39
合 计			-	-	-	-	3,027,529.39

(七)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计算机软件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计算机软件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3)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	-	-	-	-	
合 计		-	-	-	-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无。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说明

无。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0,000.00	52,500.00	256,678.75	38,501.81
贷款损失准备	21,576,448.80	3,236,467.32	23,755,024.47	3,563,253.67
预计负债	-	-	-	-
合 计	21,926,448.80	3,288,967.32	24,011,703.22	3,601,755.48

(九)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0,323.02	1,059,407.8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股利		
抵债资产	2,236,001.25	198,236.25
长期待摊费用	1,604,721.67	6,261,761.62
应收未收利息		-
待摊费用	144,138.86	75,508.67
资金清算往来	3,457,578.65	1,134,612.22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0,000.00	256,678.75
应收未收利息减值准备		-
合 计	8,412,763.45	8,672,847.8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	591,928.10	762,678.69
暂借款		
其他	528,394.92	296,729.12
减：坏账准备	350,000.00	256,678.7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70,323.02	802,729.06

(2)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770,381.48		349,941.54	1,120,323.02
损失准备	58.46		349,941.54	350,000.00
账面价值	770,323.02			770,323.02

(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75		256,587.00	256,678.7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1.75		91.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8.46		-58.46	
本期计提			336,796.56	336,796.56
本期收回或转回			30,498.41	30,498.41
本期转销或核销			-273,973.72	-273,973.72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6		349,941.54	350,000.00

3. 抵债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68,625.00	
其他动产	167,376.25	198,236.25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236,001.25	198,236.25

(2) 期末未发现抵债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债资产本年处置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2021 年共计处置抵债资产 32,435.00 元，预计未来三年内处置完毕。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原因
房租费	4,960,281.07	300,006.00	1,199,934.00	4,060,353.07		
装修装饰工程	1,195,588.38	868,000.00	468,742.65		1,594,845.73	
其他	105,892.17		3,452.56	92,563.67	9,875.94	
合 计	6,261,761.62	1,168,006.00	1,672,129.21	4,152,916.74	1,604,721.67	

注：房租费减少原因为调整转入使用权资产。

(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815,100.00	67,151,400.00
再贴现		
应付利息	41,641.41	-
合 计	88,856,741.41	67,151,400.00

2. 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	金额	借款发放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	担保方式
1	扶贫再贷款	40,385,000.00	2021/12/15	2022/12/13	1.75	信用
2	信用	7,020,000.00	2021/2/9	2022/2/8		信用
3	延期支付工具	163,400.00	2021/2/10	2022/2/7		信用
4	信用	1,390,000.00	2021/5/10	2022/5/9		信用
5	延期支付工具	293,400.00	2021/6/10	2022/6/3		信用
6	信用	3,264,000.00	2021/8/4	2022/8/3		信用
7	支小再贷款	290,000.00	2021/10/28	2022/10/27	2.25	信用
8	支小再贷款	5,589,000.00	2021/11/9	2022/11/8	2.25	信用
9	信用	6,050,000.00	2021/11/9	2022/11/8		信用
10	延期支付工具	249,300.00	2021/11/9	2022/11/8		信用
11	支小再贷款	24,121,000.00	2021/12/2	2022/12/1	2.25	信用
合计		88,815,100.00				

(十二)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2,712,117.22	402,526,276.02
其中：公司	194,046,959.69	291,296,457.93
个人	168,665,157.53	111,229,818.0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749,360,345.64	634,820,479.76
其中：公司		
个人	749,360,345.64	634,820,479.7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3,234,685.17	2,024,381.32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88,120.89	111,048.38
应付利息	46,404,460.47	不适用
合 计	1,161,999,729.39	1,039,482,185.48

2. 本行无外币吸收存款情况。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5,656,147.66	21,117,030.05	20,632,548.68	6,140,629.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9,711.95	1,919,711.95	
(3)辞退福利				
(4)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656,147.66	23,036,742.00	22,552,260.63	6,140,629.0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1,037.66	17,646,219.63	17,156,628.26	6,140,629.03
(2)职工福利费	5,110.00	1,081,622.47	1,086,732.47	
(3)社会保险费		1,066,183.39	1,066,18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625.53	1,037,625.53	
工伤保险费		28,557.86	28,557.86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249,079.00	1,249,0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25.56	73,925.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5,656,147.66	21,117,030.05	20,632,548.68	6,140,629.0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70,616.76	1,670,616.76	
(2)失业保险费		52,912.19	52,912.19	
(3)企业年金缴费		196,183.00	196,183.00	
小 计		1,919,711.95	1,919,711.9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389.30	81,65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2.94	4,197.91
教育费附加	1,987.76	2,518.74
地方教育附加	1,325.17	1,679.17
企业所得税	874,797.61	335,794.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459.04	22,787.76
其他税费	10,089.37	28,666.27
合 计	971,361.19	477,296.37

(十五)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	35,835,697.1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	
其他应付利息	-	41,791.98
合 计	-	35,877,489.16

(十七)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代理业务负债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其他应付款	318,621.12	642,240.14
应付股利		
递延收益		
资金清算应付款	399,954.70	1,024,169.06
合 计	718,575.82	1,666,409.20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置设备款		
资金清算应付款		
久悬未取款	84,528.71	16,784.00
其他	234,092.41	625,456.14
小 计	318,621.12	642,240.14

(十八) 实收资本/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股东	2020/12/31	出资比例(%)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12/31	出资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45,000,000.00	90.00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 本期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未发生变动。

(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41,520.63	1,742,847.51		9,084,368.1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341,520.63	1,742,847.51		9,084,368.14

2.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依据及金额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根据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7,415,572.46	681,269.17		8,096,841.63

(二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4,768,113.08	14,837,095.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34,571.81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4,133,541.27	14,837,095.76
加：本期净利润	17,428,475.10	12,923,016.4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2,847.51	1,292,301.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1,269.17	1,699,697.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37,899.69	24,768,113.08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34,571.81元。

(二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84,251,917.71	69,430,834.17
其中：存放同业	13,427,494.14	11,782,097.12
存放中央银行	963,494.52	902,121.24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857,727.81	56,744,081.9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9,232,811.70	45,397,233.0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624,916.11	11,346,848.93
票据贴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	3,201.24	2,533.8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9,126,852.87	22,464,883.70
其中：同业存放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6,764.69	480,127.32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28,090,088.18	21,984,75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债券		
其他		
利息净收入	55,125,064.84	46,965,950.47

(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692.05	95,113.30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213.60	23,466.4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银行卡手续费	52,418.42	71,638.01
顾问和咨询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其他	60.03	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713.84	269,745.65
其中：手续费支出	238,713.84	269,745.65
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021.79	-174,632.35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4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合 计	326,400.00		

[注1]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20,007.42	14,598.64
教育费附加	20,007.41	14,598.62
房产税	8,006.83	
印花税	37,681.67	28,245.47
土地使用税	280.76	
车船税		
其他		
合 计	85,984.09	57,442.7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3,068,207.21	20,310,003.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33,224.43	2,864,250.9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0,866.23	333,083.93
租赁费	1,228,190.64	1,622,480.30
安全保卫费	1,028,375.32	1,045,1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752.88	2,208,511.41
邮电费	500,424.65	537,660.21
水电费	306,187.68	193,002.97
业务招待费	271,843.58	204,692.5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32,823.68	
其他营业费用	3,054,791.41	970,381.84
合 计	33,819,687.71	30,289,252.44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损失		-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损失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263,008.79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876.50	-
计提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440.49	
合 计	599,444.80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	1,377,597.66
其他	-	20,175.18
合 计		1,397,772.8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久悬未取款	11,733.80	16,720.40
其他营业外收入	9,414.46	1,220.00
合 计	21,148.26	17,940.40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三十)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16,2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24,307.80	712.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433.70
罚款支出		175.56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6,378.34	159.33
其他	6,491.64	4,400.00
合 计	37,177.78	31,080.5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09,033.67	2,369,37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788.16	-258,684.19
合 计	3,321,821.83	2,110,693.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0,750,29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2,544.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51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788.16
所得税费用	3,321,821.83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326,400.00	
营业外收入	21,148.26	17,940.40
清算资金往来		883,946.51
其他往来款项	306,379.76	384,150.65
合 计	653,928.02	1,286,037.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7,131,229.59	10,123,134.21
房租费及物业维护费	1,429,884.86	
清算资金往来	2,322,966.4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7,131,229.59	10,123,134.21
房租费及物业维护费	1,429,884.86	
清算资金往来	2,322,966.43	
其他往来款项	164,277.54	1,217,578.17
营业外支出	37,177.78	30,368.59
合 计	11,085,536.20	11,371,080.9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28,475.10	12,923,016.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97,772.84
信用减值损失	599,4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66.23	333,083.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2,823.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752.88	612,56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88.16	-258,68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11,530.31	-125,406,15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75,668.48	254,836,726.1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6,710.98	144,439,034.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738,793.13	499,634,12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634,123.42	341,294,716.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95,330.29	158,339,407.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428,738,793.13	499,634,123.42
其中: 库存现金	8,451,183.12	3,738,812.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58,003.75	284,389,678.4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218,729,606.26	211,505,632.7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38,793.13	499,634,123.4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延期工具补贴	326,400.00	其他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 计	326,400.00			

(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326,400.00 元，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补贴。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68号	434,649.93	90	90

2. 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彭水九黎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彭水县同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接受和提供服务情况

(1) 吸收存款情况(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71.92	212.02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58.14	2,039.28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925.70	157.80
彭水九黎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9.71	1,990.14
重庆九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72.82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626.90	6,903.48
彭水县同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097.03	34,106.05
合 计		33,712.22	45,408.77

(2) 发放贷款情况(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193,000.00	-
合 计		193,000.00	-

(3) 存放同业款项(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协议价	12,562,144.63	11,612,434.78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	协议价		152,000.00
合 计		12,562,144.63	11,764,434.78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本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IT 系统外包服务费 280.0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未结算资产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应收利息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848,858.43		50,288.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合计	858,858.43		50,288.57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	-	-
(3)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13,669,635.31		206,257,713.38	
	合计	213,669,635.31		206,257,713.38	

2. 未结算负债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吸收存款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3,427.74	94,743.72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688.35	13,630.21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436.32	273,082.42
	彭水九黎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9,974.38	49,847.57
	重庆九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498.71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59.12	21,794.48
	彭水县同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141,321.94	3,492,518.35
	合计	11,145,706.56	3,945,616.75
(2) 应付利息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6	12.16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6	1.59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	5.21
	彭水九黎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5.4	31.86
	重庆九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96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	2.52
	彭水县同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94.76	582.18
	合计	870.33	635.52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		187,200.00
合 计		187,200.00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3,908,683.98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2.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本行无已承诺尚未开始租赁的情况。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行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九、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行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仅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行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行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5.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1.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项 目	已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00.92			
存放同业款项	21,87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1.15	2,946.70	7,333.99	39,764.56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总额	46,455.03	2,946.70	7,333.99	39,764.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34	8,163.37

项 目	已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吸收存款	36,351.35	1,533.42	3,079.21	13,856.48
其他金融负债	180.14	5,224.12		
金融负债总额	36,531.49	6,757.54	3,797.55	22,019.8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923.54	-3,810.84	3,536.44	17,744.71

续上表：

项 目	1-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4.24	26,245.16
存放同业款项		20.00		21,89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435.05	456.88		89,518.33
其他金融资产			-1,155.84	-1,155.84
金融资产总额	35,435.05	476.88	4,088.40	136,500.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81.71
吸收存款	56,739.07			111,559.53
其他金融负债			23.40	5,427.66
金融负债总额	56,739.07		23.40	125,868.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1,304.02	476.88	4,065.00	10,631.71

(2)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已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12.55			
存放同业款项	21,15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9.85	1,268.85	4,999.29	29,873.71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总额	53,662.96	1,268.85	4,999.29	29,873.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6,415.14	
吸收存款	50,517.53	1,192.02	676.78	948.62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总额	50,517.53	1,492.02	7,091.92	948.62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45.43	-223.17	-2,092.63	28,925.09

续上表：

项 目	1-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5.78	34,148.33
存放同业款项		20.00		21,17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44.91	553.14		70,239.75
其他资产			-1,573.03	-1,573.03
金融资产总额	29,844.91	573.14	3,762.75	123,985.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15.14
吸收存款	50,614.95			103,949.90
其他负债			4,428.23	4,428.23
金融负债总额	50,614.95		4,428.23	115,093.27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0,770.04	573.14	-665.48	8,892.3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 本行表外承诺事项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以名义金额列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 2021 年底无表外承诺事项。

(四)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0,631.91	8,952.5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盈余公积	908.44	734.15
一般风险准备	809.68	741.56
未分配利润	3,913.79	2,476.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31.91	8,952.52
一级资本净额	10,631.91	8,952.52
二级资本	896.73	708.0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96.73	708.0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总资本净额	11,528.64	9,660.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597.18	65,194.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3	13.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3	13.73
资本充足率(%)	14.13	14.82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户授信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重庆市秋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彭水县宗衡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重庆彭商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抵押		
重庆市宝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0.00	0.44	抵押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0.54	保证		
重庆市广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彭水县乌江画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重庆首冲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彭水县宏厦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抵押	
重庆寰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保证	
合计	32,780,000.00	3.70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银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受托业务

无。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